

平安鑫福星（2025）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鑫福星（2025）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合同，“条款”指平安鑫福星（2025）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

提供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身故保障延续爱

若我们未给付过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时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指平安鑫福星（2025）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20 种重大疾病。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 重大疾病释义”、“8.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 医院”、“脚注 14 医疗机构”。

●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鑫福星（2025）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3150 元。

-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仅限给付 1 次
- 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1	3150	3150	100000	100000	150
2	32	3150	6300	100000	100000	380
3	33	3150	9450	100000	100000	690
4	34	3150	12600	100000	100000	2190
5	35	3150	15750	100000	100000	3780
6	36	3150	18900	100000	100000	5460
7	37	3150	22050	100000	100000	7250
8	38	3150	25200	100000	100000	9130
9	39	3150	28350	100000	100000	11120
10	40	3150	31500	100000	100000	13210
20	50	3150	63000	100000	100000	41360
30	60	0	63000	100000	100000	54710
40	70	0	63000	100000	100000	68370
50	80	0	63000	100000	100000	80200
60	90	0	63000	100000	100000	88780
70	100	0	63000	100000	100000	93990
75	105	0	63000	100000	100000	9783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演示表中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平安鑫福星（2025）重大疾病保险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4.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与实际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平安鑫福星（2025）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前未发生过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6. 我们按照平安鑫福星（2025）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保险责任均终止。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